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丽岛新材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8.98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38,000	38,000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	2,800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	1,200
合计	42,000	42,000

二、本次增加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

本次增加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不涉及“新建科技大楼项目”和“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在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建设。公司拟以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地块作为“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增加后，本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公司基于目前的产品线结构，为更好的优化生产线布局，增加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地点贴近公司本部，实施之后，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公司已经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规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四、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推进造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需履行的外部相关批准程序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事项需要取得发改局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相关部门的批复程序。

六、已履行的内部相关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丽岛新材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投实施地点的增加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丽岛新材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路
杨路

周文颖
周文颖

